

2024 年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三分干渠(营盘
溪)污水排污建设项目
造价咨询服务

用
户
需
求
书



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04 月

2024 年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三分干渠(营盘溪)污水排污建设项目 (造价咨询服务)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地造价咨询服务范围，且已入住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2. 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单位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4 年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三分干渠(营盘溪)污水排污建设项目
- 2、建设单位：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
- 3、项目地点：陆丰市南塘镇
- 4、服务范围：负责完成《2024 年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三分干渠(营盘溪)污水排污建设项目》预算编制工作。
- 5、项目总投资：390 万元

三、服务要求

- 1、工期要求:签订合同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提交预算书一式 4 份及电子文件。
- 2、服务人员要求:负责本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团队必须健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 人，负责人、编制人、核定人、审定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;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3、服务成果要求: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以及国家或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、规范;本工程所在省、市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,无缺项、无漏项:如出现缺项、漏项须 2 天内修改完善,给选取单位造成损失的,选取单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中选机构在编制的过程中,应认真核对设计文件,及时与设计单位和选取单位沟通。并根据选取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审核成果文件。

四、公开选取方式及服务金额

1、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按方案择优选取。

2、报价为报总价,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按照审核价 13352.00 元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。

2、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,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2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,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3、确定中选人后,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4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,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,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1、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,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,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,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,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2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。

3、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。

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

2026年04月

